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聲字第812號

聲　請　人　振農水泥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朝皇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長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或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或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等要件之一，若未具備上開要件，即不得聲請返還，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此觀同法第106條規定即明。又所謂訴訟終結，在因假扣押或假處分所供擔保之情形，因該擔保係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因不當假扣押或假處分所受損害而設，倘執行法院已依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實施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在供擔保人撤回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前，受擔保利益人所受損害仍可能繼續發生，損害額既未確定，自無強令其行使權利之理。故在假扣押或假處分所供之擔保，供擔保人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同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擔保金之場合，必供擔保人已撤回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始得謂與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所定之訴訟終結相當，而依該條款行使定期催告之權利，有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53號裁定足參。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長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前遵鈞院104年度司裁全字第1726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曾提存新臺幣28萬元，並以鈞院104年度存字第6306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聲請人已對

相對人取得本票裁定，並經聲請人以存證信函催告相對人於20日內行使權利而未行使，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規定聲請返還上開擔保金。

三、查聲請人之聲請，固據提出假扣押裁定、提存書、本票裁定暨確定證明書（以上均為影本）、存證信函、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及掛號函件執據等件為證，惟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4年度存字第6306號、104年度司執全字第715號卷宗審查，聲請人尚未撤回對相對人假扣押之強制執行，依首揭規定及說明，自不得謂與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所定之訴訟終結情形相當，本件復查無符合同條項第1款及第2款規定之情事，是其聲請發還擔保金於法不合，應予駁回。又聲請人於取得相對人同意返還之證明文件，或於撤回假扣押執行程序，另踐行定期催告之要件，仍得聲請返還本件擔保金，不受本件駁回聲請之拘束，併予敘明。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　　日

民事第六庭　司法事務官　陳克明